

宜兴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宜乡振办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切实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环科园、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近年来，我市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，不断强化农村“三资”管理机制，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村级财务会计行为，但随着形势的变化，对农村会计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打造一支专业化的农村会计队伍，切实提升我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水平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选优配强工作力量

稳定的专业财会队伍是做好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保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优化存量、优选增量、镇级调配、市级提升”的原则，配强配优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力量。

（一）严格招录制度，把好任用关口。农村财务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加快满足新时期“三资”

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的要求。新招录的农村财务人员，须具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（会计职称或会计证），严格参照专业技术人员招录模式，由镇级设置专业门槛，并加强综合素质考察，确保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并经统一考试招录后聘任上岗，把政治意识强、专业素质好、年龄结构优的从业人员充实到农村会计队伍中来。

（二）加强人员管理，优化存量结构。

1、优化人员结构。对现任村级会计中业务素质低、不具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，由镇级牵头，设置 2 年学习提升期限。按时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方可聘用，到期若未达到要求的予以调整或清退。对现任会计队伍中年龄偏大的，镇村要提前谋划，培养“接班人”，防止原村会计一旦退休或离职，缺乏合适的会计人员接手，影响会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2、规范任用管理。稳定的会计队伍有利于提高会计人员的政策水平、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。对符合任职要求的村会计，如无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应尽量保持稳定。在条件具备的镇（街道），可以探索实行村会计镇级垂直管理和异地委派，更好发挥会计监督作用。

3、强化监管力量。镇（街道）农经部门具体承担着监督和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职责。各镇(街道)要突出强化农经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，提高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能力。各镇(街道)要配优配强农经队伍，将业务精、能力强、责任心重的干部充实到农经管理部门，切实提升对农村财务的监管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队伍素质。要建立完善财会人

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，组织做好对镇（街道）农经干部、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人员、村级财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。市级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联合市纪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，重点组织开展会计实务、农村政策、职业道德和廉洁教育等专题培训。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对农村财会人员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岗位职责、业务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，不断提高农村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道德水平。

二、明确细化岗位职责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农经部门职责。宣传、贯彻、落实上级有关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意见和制度。研究制定各地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意见、办法和制度，指导、监督村级加强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。加强对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准确。

（二）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职责。加强自身代理记账员队伍建设，按“每人负责 2-3 个村（居）的账务核算”（苏纪发〔2018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配足配强工作力量。规范会计核算，以村级组织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，分设银行账户，将集体资金纳入资金信息系统监管，严禁平调、挪用集体资金。代理记账员要严格村级财务审核监督，对不符合规定的会计凭证不予入账。镇支付专员要对每笔支付申请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及审批审核手续进行审核，不合法、无效票据以及审批审核手续不全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审核的，一律不予支付。

（三）村会计职责。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，

做好村级财务工作，严肃村级票据管理。依托宜兴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，按规定流程申请、审批、记账（或由代理记账员代理记账），确保村级支付事项与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正确性。做好村级财务公开工作，开展民主理财活动，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。认真编制财务收支预算，年终做好决算，做好会计资料、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。

三、切实强化考核管理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管理，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直接关系到基层稳定和农村经济发展。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要严格履行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，把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农村会计队伍作为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关键来抓，建立健全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细化管理制度，强化制度的执行力，将村级财务管理水平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、村会计报酬挂钩。对因责任心不强、制度执行不力造成村级集体资金重大损失的，要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要移交纪委监委部门调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

宜兴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

